NOV12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3945460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家，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不能满足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替代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不能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替代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涉及8 C.F.R. § § 204.5(h)(3)(i)-(iii)、(vii)-(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以及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ii)-(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护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作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来自生物化学相关领域教授的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作为研究人员的成就如何显著影响生物化学领域的具体内容”。例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客观、书面证据证明[其]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已获得他人关注，其程度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还承认申请人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关于申请人学术出版物引用率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也指出Clarivate Analytics信息：

包含一项免责声明，称“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较少，而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

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集中趋势。请记住，引用率是根据符合纳入[基本科学指标（ESI）数据库]标准的论文的引用计数计算的。可以合理预期这些比率高于该领域所有论文的比率，但差异幅度无法确定。”

基于该免责声明，审理主任认定Clarivate Analytics信息“不是可靠来源；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引用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关地，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申请人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信息副本不能确立资格，因为其日期晚于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日期，引用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即使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学术出版物的引用率，其“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计数的论文必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获得了一些媒体报道，且其获得了一些研究资助；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该媒体报道和资助如何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对审理主任“未就原创性作出明确认定”。申请人还称，他已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为“其已发表论文中有三篇获得了足够引用，在各自发表年份的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中排名前10%，其中一篇在该类别中排名前1%”。申请人主张，由_____撰写的意见书、“讨论[申请人]研究的媒体渠道”以及“关于[申请人]研究获得资助的详细信息”证明他已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审理主任未根据8 C.F.R. § 204.5(h)(3)(v)“就原创性作出明确认定”并无错误。该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原创贡献，且该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的贡献是否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对于确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具有决定性。因此，“关于原创性的明确认定”不会影响最终决定的结果。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本办公室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撰写或合著了至少一篇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构成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原创学术贡献。

关于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学术文章引用记录的Google Scholar信息，以及Clarivate关于ESI数据库收录论文引用趋势的信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描述为“更新”的引用信息。然而，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关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的引用信息不能确立资格，因为它呈现了在提交时并不存在的新的一套重要事实，我们无需进一步处理该证据。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综合来看，提交时提交的 Google Scholar 和 Clarivate 信息表明，申请人在“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其引用在 ESI 数据库中符合条件的文章中于 2016 年排名前 1%，于 2018 年和 2021 年排名前 10%。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Clarivate 信息的免责声明使其自身的可靠性受到质疑。更具体地说，申请人用以比较其文章引用情况的引用百分位数是一个过于宽泛的类别，涵盖所有“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文章，包括可能通常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的不同专业方向，免责声明将此描述为不能反映“ 分布的中心趋势 ”。1 因此，在没有关于相关时期内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足够相似的生物化学研究人员学术文章引用率的更准确信息的情况下，记录不能确立记录中关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的信息如何能够代表这些文章对申请人所专长领域的重要性。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three 篇论文所获得的引用次数“ 远非分布的中心趋势。因此，ESI 统计数据不代表分布中心趋势这一观察结果无关紧要。 ”恰恰相反，Clarivate 免责声明承认其数据“ 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这表明该数据也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实际的引用百分位数。正如我们所指出的，将申请人的研究归入所有“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文章这一过于宽泛的类别，促成了 Clarivate 免责声明承认“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 ”。所有“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文章的类别包括来自不同专业方向的文章，这些专业方向可能通常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通过纳入可能通常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的不同专业方向，数据造成了一种假象，即某一特定专业方向内获得 20 次引用的文章处于所有“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文章的第 90 百分位，而实际上它可能处于例如相似专业方向文章的第 50 百分位，排除那些可能通常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的不同专业方向。

其次，尽管由 _____ 撰写的意见书涉及“ [申请人]工作的质量及其对国家的益处 ”，但它们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___ 博士指出，一个研究小组在 2018 年“ 求助于[申请人的]新技术来识别蓝细菌将 CO2 转化为(R)-3-羟基丁酸酯的瓶颈 ”，另一个研究小组在 2020 年“ 讨论了[申请人的]动力学分析方法的效果 ”。然而，___ 博士的信并未解释这两个研究小组的活动如何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对这两个研究小组具有某种程度的重要性。作为另一个例子，___ 博士的意见书声称他“ 利用了

1 我们行政认知，统计中心趋势表示一组数值的中点，统计数据可以围绕其进行分组和语境化，例如百分位数。

[申请人的]发现于我自己的工作中。”___ 博士似乎参与了 ___ 博士意见书中提到的 2018 年研究小组，他笼统地告知“其他研究人员也从[申请人的]技术和他的发现中受益”。然而，___ 博士的信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除了包括他自己的研究小组在内的某些未指明数量的研究小组之外。同样，由 ___ 博士和 ___ 博士撰写的意见书讨论了他们在自己的研究中如何使用申请人的研究发现。___ 博士的半页意见书引用了“国际频道 ___ 中国科学日报和 ___ 日报”对 2018 年 ___ 中国研究项目的媒体报道，指出申请人“是该工作的第一作者，完成了大部分实验并撰写了手稿”。然而，___ 博士并未详细说明各种媒体报道如何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___ 博士声称“本研究中的一项核心技术是代谢通量分析”，申请人开发了“一系列针对各种生物系统的稳态和动态代谢通量分析技术”，这些技术“为合成生物学、微生物学和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该信最后发表意见称，申请人“应被认为因其研究获得了媒体认可”。

为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申请人提交了他描述为“媒体机构认可”的信息副本，包括国际频道 ___ 中国科学日报和 ___ 日报，两者均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撰写，并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媒体出版物的英文翻译——包括来自国际频道 ___ 的一段明显带有英文字幕的视频的一系列静态图像——涉及 ___ 博士进行的研究，该博士也被称为 ___ 博士，显然就是撰写上述半页意见书的同一人。然而，媒体出版物的英文翻译既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说明其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它们笼统地声称该研究可能“帮助合成生物学家设计和工程化蓝细菌，将二氧化碳直接转化为生物燃料和化学品”，并可能为理解和提高作物的氮利用效率提供“新思路”。因此，即使媒体报道认可了申请人——而它并未认可——该报道也未确立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除了某种不确定程度的有用性之外。

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涉及的资助，记录中关于其各个研究项目所获资助的信息极少。“[其]主要资助来源的证据”是附在其研究出版物上的简短、模糊的致谢。例如，一份出版物致谢称该研究“部分得到了中国科学技术部……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另一份出版物致谢称该研究“由……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中国科学院资助”。另一份出版物致谢称该研究“得到了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持

中国。”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资助来源的概括性信息，他在上诉中将其描述为“中国主要机构”。然而，记录并未解释获得研究资助一般而言如何可能表明用该资助产生的研究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记录并未确立任何资助来源仅向将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提供资助，或仅向先前研究已对任何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人员提供资助，从而可以确立来自此类来源的资助将绝对表明该项目的重大意义。尽管资助来源可能是申请人所主张的“中国主要机构”，但仅此而已，资助来源的重要性并不能确立这些来源所资助的研究——事先——随后如何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获得来自任何来源的某种未指明水平的资助如何可能表明申请人的任何原创学术贡献如何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并整体考虑，记录不能确立申请人的原创学术贡献已对生物化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204.5(h)(3)(v) 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因此，记录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x) 中 10 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者，作为替代，未提供符合8 C.F.R. § § 204.5(h)(3)(i)-(x)项下10条标准中至少3条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可体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从事广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